

## 看重人的生命、地得洁净——人受保护!

<sup>1</sup>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，若遇见被杀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谁杀的；

<sup>2</sup>长老和审判官就要出去，从被杀的人那里量起，直量到四围的城邑；

<sup>3</sup>看那城离被杀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、未曾负轭的母牛犊，

<sup>4</sup>把母牛犊牵到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。

<sup>5</sup>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，因为耶和华你的神拣选了他们事奉祂奉耶和华的名祝福，所有争讼殴打的事，都要凭他们判断。

<sup>6</sup>那城的众长老，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，

<sup>7</sup>祷告〔原文作回答〕说，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，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。

<sup>8</sup>耶和华阿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；这样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

<sup>9</sup>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。

人与人关系的社会法律中，最重要是关乎"人的生命"的内容，也是关乎"人与人之间杀人流血"的事案！

一个人的生命，是对他而言比全世界重要的；并且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是照着神荣耀的形像而造的，是永远不灭的生命(天国/地狱)，是独一无二极其尊贵的生命。人杀人的罪，是人间所发生最严重的事案。被杀之人的血或尸首，就使人的灵魂污秽，使人的社会污秽，使人所居住之地污染！神说无论在田野里摸了被刀杀的，或是尸首，或是人的骨头，或是坟墓，就要七天不洁净。《民19:16》

神对杀了弟弟亚伯的该隐说，"你兄弟的血，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。地开了口，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；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。你种地，地不再给你效力；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。"《创4:10-12》神对"欺骗人，使人犯罪"的古蛇说，"必受咒诅，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，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终身吃土"；也宣告了"女人的后裔(基督耶稣)要伤古蛇的头，古蛇要伤基督耶稣脚跟"的十架福音。

当所罗门建了圣殿并献祭而作奉献圣殿之礼的时候，神对所罗门和以色列圣民说，"这称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祷告，寻求我的面，转离他们的恶行；我必从天上垂听，赦免他们的罪医治他们的地。我必睁眼看，侧耳听，在此处所献的祷告。"《代下7:14-15》在《申21:1-9》本段所提的"杀人、咒诅、母牛犊、得赎……"，是神在人与人的关系(社会法)中最关注的事，我们也要关注；我们要看重珍惜每一个人的生命，要爱人、怜悯人、宽恕人、祝福人；要爱神为我们安排在旁边的邻舍(配偶儿女、父母兄弟、肢体亲友)。

我们既在基督里得蒙了大爱大怜悯和大赦免，就要不批判人、不论断人、不定罪人，乃要爱人、拯救人、造就人！努力不要犯罪，若发现了自己所犯的罪，就要认罪悔改，要用基督的宝血得洁净，也要顺从神的旨意。在这事上，我们必要警醒谨守！

神又对我们的始祖夏娃说"因罪，女人必要爱怀胎的苦楚"，也对亚当说，"地必你罪的缘故受咒诅；你必终身劳苦，才能从地里得吃的。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，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归了土，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；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。"《创3:14-19》

人的罪就必带来咒诅；罪人的灵魂受审判受咒诅，罪人所居住的地也受咒诅，从地而得罪人的身体也受咒诅，罪人所作的凡事都在咒诅之下，罪人的后裔也要受咒诅。这是罪人都不能避免的事实！然而，耶稣基督为人替人所流的宝血来洁净我们，使我们得救赎了。

"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"《罗6:23》"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"《来9:22》"(主耶稣)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。"《来9:12》"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"《加3:13》